

附表八 銀行業受理臺灣存託憑證 (TDR)、第一上市 (櫃) 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TDR 原始發行募集資金匯出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	主辦承銷商
二、現金增資發行本金匯出 (一)TDR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增資發行新股文件。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	存託機構 主辦承銷商(興櫃公司非公開承銷募集資金案件之結匯人依外匯局同意函規定)
三、出售兌回 TDR 所表彰有價證券款項之匯入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三、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兌回通知。 四、原股賣出報告書。	存託機構
四、TDR 兌回後再發行 (一)匯出買入原股本金(境內居民) (二)買入原股再發行後資金匯出(境外外)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三、投資人通知存託機構買進再發行存託憑證文件。	存託機構

